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6)津02强清11号

天津市社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：

本院根據肖娟的申請於2026年4月13日裁定受理天津市社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強制清算一案，並指定天津昊哲律師事務所擔任清算組。你單位應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清算組提交主要財產情況、賬冊、重要文件等材料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實，依法承擔法律責任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文件編碼：20260506-170905-FD09587FA5309444